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101年8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通過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休閒觀光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同學能應用所學，並針對實務問題以團隊合作及專案管理方式進行深入探討，特規劃此課程，俾利提升同學海洋休閒觀光領域專業能力，訂定本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安排：本專題製作課程為本系(科)的畢業條件之一，各學制分別於畢業前完成修習之。

三、實施方式：

(一)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針對專題內容及同學表現，由指導老師評分。「專題製作」學期成績之計算係指導老師佔70%，專題成果報告競賽成績佔30%。

(二)分組：

每組以1~4人為原則，依學生興趣自由選擇組員，但為求達到學習效果，老師可視實際情形依學生課業成績表現為依據調整各組成員。

(三)專題製作課程規則：

1.指導老師選定：指導老師以當學期開授專題製作(系上專任)教師為主，由學生就其研究領域，擇相關之指導老師，惟因專題研究領域及研究方法之所需，得由指導老師另尋共同指導老師時，至多以一名為限。

2.專題題目選定：專題題目：原則上應與本系發展重點及老師之研究及產學項目相結合，以達到學生實務增能及教師研究能量提升之目的。專題題目由同學們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之。

3.專題諮詢：自完成繳交專題申請表簽署後，同學請至少每2週向專題指導老師報到1次。

4.經指導老師評估，學生應撰寫專題製作研究計畫書，並將計畫書繳交予專題指導老師，計畫內容可參酌以下項目，具體之形式則依指導老師意見調整：

(1)題目

(2)摘要(200~500字)

(3)關鍵字(3~5個)

- (4)研究動機與目的
- (5)文獻回顧
- (6)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 (7)研究進度(甘特圖)
- (8)預期研究成果
- (9)研究限制(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10)參考文獻
- (11)組員之工作分配

- 四、專題審核：各位組員需評估專題的整體進度及完整性，指導老師需評估該組各方面的情況以決定其是否合格並參加專題製作發表競賽。
- 五、發表競賽：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將由系辦另行公布時間舉行，所有日間部(學制)修習專題製作學生均須參加，並以口頭或海報方式發表。專題研究成果將邀請專家進行評審，挑選出前三名給予獎勵。
- 六、報告繳交各組學生依專題製作實施流程之時程，繳交專題製作正式報告書之 word 及 pdf 檔，註明班級、專題題目至專題製作發表會負責老師存檔。指導老師於當學期的第 18 週送專題製作成績到系行政助理彙整並經系主任核章後送註冊組。
- 七、參與校內外比賽：專題製作優良之各組有義務參與校內外之實務專題競賽，無故未參加且未告知原因者得以追回獎狀及獎金，其餘各組可自由報名參加。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海洋事業學院院務會議與本校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